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正行审环评批复〔2026〕17号

关于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雄 铁路正定东站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雄铁路正定东站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隆兴路以南、天泽大街以西；起点中心坐标为 $N38^{\circ} 07' 46.646''$ ， $E114^{\circ} 39' 18.384''$ ，终点中心坐标为 $N38^{\circ} 07' 46.663''$ ，E1

14° 39′ 23.448″；项目总投资 6498.67 万元，环保投资 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5%；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市政通道一期工程为石雄铁路正定站枢纽配套工程，长度约 165m，工程起于石雄铁路正定站站房西侧外边缘，向东延伸，终至石雄铁路站场桥梁东侧。工程埋深约 17m，为单层框架结构。

本项目 2026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石雄铁路车站枢纽配套工程穿越石雄铁路意见的复函》：同意正定站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穿越石雄铁路，并占用铁路红线范围内土地开展立项工作。已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文号：自行审核准〔2026〕8 号，项目代码：2607-130193-89-01-821978。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管理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等要求，施工期土石方等料场堆场产生扬尘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施工现

场设置围挡风板、洒水抑尘、及时苫盖、弃土密闭车辆运输，禁止超载并按指定路线行驶，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时柴油和汽油的燃烧产生 CO、NO_x 和 THC 等，施工场地开阔，产生量小，废气为间歇性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振动治理保护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设置围挡，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限制夜间施工，必要时加防振垫，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控制或禁止鸣喇叭，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运输单位按有关要求清运到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护措施

施工活动必须在正定东站铁路用地范围内；施工破坏地表植

被，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必须植被恢复；施工中建设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相关教育，降低噪声和人类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施工期必须遵循少占地原则，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必须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监测，如存在不符合生态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主动落实属地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管控要求，及时采取最严格处置措施。

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8月31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8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

